2022年度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园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按照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拟订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4、负责农业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农业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5、负责农业科技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6、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7、负责农业科技园区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

8、负责农业科技园区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9、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完善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建立档案；设置宣教设施，宣传湿地功能和价值，普及湿地知识，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设置

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管理部、产业发展部、规划建设部、招商运营部。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275.26万元，实际预算收入为855.92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为48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67.97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年度支出预算数为85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9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3万元、农林水支出46.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7.97万元。

1. “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0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9.47万元。

四、绩效自评

本次自评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4月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2年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悉心指导以及在区级各部门帮助下，园区上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紧扣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发挥优势，攻坚克难，团结一心，攻坚拼搏，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经综合评价，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预算配置科学，执行有效，管理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本年基本完成。

通过这次自评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五、自评结论

根据以上预算绩效情况，我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为优秀。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